# **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概述：（内容、地点、总体要求）

2、合同总价格：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该价格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固定且不可变动。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双方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自身所投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货物规格及技术方案：即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各项指标应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各项指标及方案相一致。

4、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供货期：供应商须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及运行实现项目各系统功能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中心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

8、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9、产品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0、款项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报告送采购中心备案。

★付款方式：按照文件约定。

★11、技术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生产厂家针对主要产品提供的原厂产品授权书、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2、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现场免费培训，包括提供现场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使用方法培训服务。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操作技术及维护知识，并提供相关资料。

13、验收：采购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从以下方面对货物进行验收。

13.1检查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

13.2检查货物封装是否合格，随箱附件是否齐全；

13.3 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或内部组件是否合乎标准；

13.4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整体运行是否正常；

13.5须经特种设备监管机构备案、验收。

以上验收条件均通过时，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人员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1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8、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